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委员会

科大机车发〔2023〕4号



关于调整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：

一、成员名单

组 长：何 敏

副组长：孙有平 李 辉

成 员：杨年炯 张成涛 陆雨薇 关敏丹 文家燕

姜 峰 徐清洁 谢 薇

秘 书：徐清洁

二、 职责分工

（一）党委书记任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，是理论学习第一责任人，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、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、提出学习要求、主持集体学习研讨、指导和督促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学习、完善学习制度等。党委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，可委托学院党委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副书记代行职责。

（二）学院党委副书记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直接责任人，任中心组副组长。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。

（三）秘书，由学院党委办公室主任担任。主要职责是草拟学习计划和方案、准备学习资料、印发学习通知、协调学习事务、做好学习考勤和记录、撰写总结报告、管理学习档案等。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23年7月17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

2023年7月17日印发
